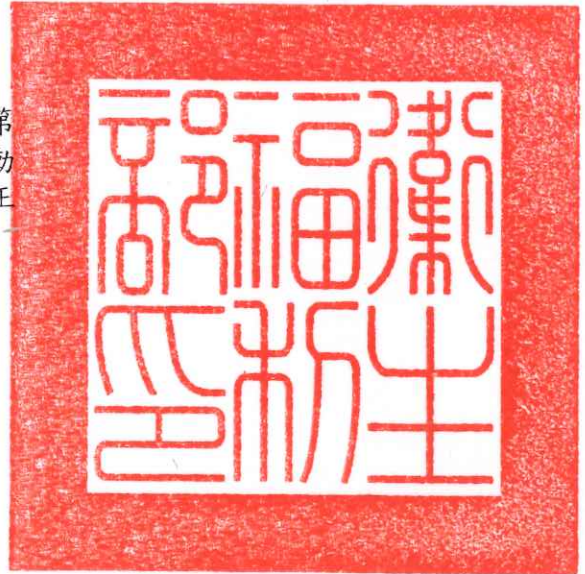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2967號
附件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
四條附表三、第五條附表四修正規定、「動
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修正
條文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五
條附表四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
第五條附表四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邱泰源